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证券登记结算数据电子化的法律问题(课题组; 11月22日)

文章作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重大法律课题摘要(三)

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证券交易的电子化进程非常迅速,早在1999年我国证券就已全部以电子簿记式发行与交易,彻底实现了无纸化。无纸化的实现对传统法律制度提出了挑战,因此,有必要对无纸化或电子化证券的基本特征及其持有和交易规则进行研究。

电子簿记式证券的基本特征

传统的实物券是以有形的券来表现,借助于券的持有确保权利的安全,并通过对券的处分而实现对权利的处分。而无纸化情况下,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品种、持有量以及持有状态的变动完全通过证券持有簿记来体现。证券权利人原来对于券的支配,演变为对电子记录或电子数据的支配。电子记录成为电子簿记式证券权利的客体。

与上述变化相联系,电子簿记式证券具有以下特点:1、证券权利依赖特定账户下的记录来证明,证券的文义性和要式性荡然无存。2、在证券账户下的记录,只能反映数量的变化,而不再有载体能将某一券特定化。3、记名证券和不记名证券的分类不复存在。在账户都有姓名的意义上,电子簿记似乎都是记名的,但这里的记名已经不是原来记载券面之上的含义了。4、传统物的占有和交付规则不再适用于电子簿记式证券。由于证券权利人不可能占有电子记录,因而不可能以占有的方式表彰权利,传统的占有、交付规则在这里失去意义。

电子簿记式证券持有与交易的规则

证券无纸化并最终电子簿记方式表现出来,必然改变原来以实物券为载体的证券发行、持有和交易规则。

在无纸化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过程中,证券登记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首先,证券登记是簿记证券公示的手段。权利人依据登记机关的记录、证明其拥有证券权利,并据以对抗第三人。其次,证券登记具有公信力,证券登记内容推定为正确,对此善意信赖的第三人受到法律保护。第三,证券登记是证券转让等处分行为的生效要件。权利人出售证券时,证券登记公司将其账户名下的证券划转到买受人账户;权利人质押证券时,证券登记机构通过在其账户中加注质押标记,来实现质押。这些证券权利变动的簿记是证券变动的生效要件。证券登记必须由独立的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因此,证券登记机构充当了证券权利确认和公示的机关。

电子簿记记录虽为证券所有权人权利指向的客体,但是证券权利人实际上不能直接支配账户的记录,不能随意变更、涂销、增减或修改账户记录,证券权利的任何行使均要通过登记来一一实现。这样,簿记式证券所有权人对证券的支配权实际上演变为对记载特定证券内容的账户的控制。而对账户或账号的控制也是表明某人享有账户内容的唯一依据。因此,应当建立如下规则:谁控制(占有)账户,谁就被推定为账户项下的证券的所有权人,账户所有人对账户项下的电子记录(证券)享有排他的支配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直接将证券账户定义为权利凭证:“登记公司为申请人开出的记载其证券持有及变更的权利凭证。”这种定义更为直接体现了账户的法律意义。《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3.14条也规定:“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注册的持有人为证券账户持有人。证券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证券享有权利。”该规定进一步体现了上述原则。

在电子化环境下,由于有价证券不是以实物券的形式存在,仅仅有电子簿记,因而实物券意义上的保管就不存在了,但对“券”的管理功能还在,只是这时的保管演变对证券持有人账户和电子记录的维护和管理,而传统意义上的存管或托管内容演变为电子记录的安全维护,因此,登记与托管的区分在电子环境下变得模糊或不存在了。事实上,在电子环境下,没有必要也无法将证券的登记和存管分离,因为要分离必然还要建立另外一个数据库,这人为地增加了证券营运成本和复杂性。在法律上,开户申请不仅仅是投资人登记申请,而且也包含了托管授权,即将未来购买的证券交由登记机构保管或存管,此时更难以对登记与托管进行明确的划分。

电子簿记环境下的数据安全问题

《证券法》第151条第1款明确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毁坏。

在证券持有信息完全电子化情形下,信息安全成为登记公司最核心的任务。证券登记数据的安全包含两个层面:一是解决电子信息或数据等于纸面功能,具有证据效力;二是防止对外人对信息的破坏、盗取、防止他人对有价值信息的解析、复制或其他合法或不合法取得。两种安全相互关联,后一个安全是前一个安全的前提。由于证券登记系统的封闭性,目前第二个层次意义上的安全并不突出。因而,证券登记电子数据的安全最终要解决的是登记和处理后数据真实可靠反映了证券持有和变动(交易)的真实状况;而且一旦有需要提供证券持有、交易状况或发生法律纠纷,这些从证券登记公司数据库提取的数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或可作为有效的证据。《电子签名法》的出台解决了证券电子簿记记录的证据效力问题。《电子签名法》规定了电子记录的法律效力并规定了确立电子记录具有证据效力的条件。将以上规定应用到证券电子簿记,可知证券电子簿记记录满足《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书面要件、原件要件和真实性要件,具有证据效力。就证券登记的安全措施而言,《证券法》对其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该规定为证券登记公司的证券登记安全提出了一个基本框架。但这一框架仍需要结合今天证券登记结算运作情况,加以细化或具体化。

目前我国证券登记公司在数据安全方面已经采纳世界先进的硬件和软件技术,并建立起相应的管理制度。现实中也还没有发生过证券登记错漏等纠纷。通过目前获得的系统安全措施与理想的安全系统架构的比较,证券登记公司在数据传输、保存、处理和系统安全方面已经

达到了确保证券登记数据可靠性水平。(课题组组长：高富平；课题副组长：述森、孙红兵、冯艺东；课题组成员：雷凌飞、周铭、柳莺、林宏伟、傅钟琦、伍静)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IFB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
外商投资中心

IFB
基金研究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